

证券代码：832616

证券简称：城光节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游昌乔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579,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57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1、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57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应用指南、会计解释等规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57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57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整体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57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 2023 年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度拟在满足生产经营之余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2023 年度预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57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57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3 年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含子公司）拟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申请贷款总额度累计不得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含），贷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贷款、资产抵押贷款等（最终贷款金额、时间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贷款相关事宜，包括向银行递交申请资料和说明文件、签署合同协议等，以及公司贷款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对于有效期内的贷款事项以及在此额度内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董事会不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统一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57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经营计划，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将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含），具体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全年发生额
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0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	300,000.00
合 计		400,000.0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671,2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林清洪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与关联方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一笔金额为 75,000.00 元的财务顾问费，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13,2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南华和平医院管理（湖南）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对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一年的工作进行总结。拟定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57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57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为了确保 2022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现对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应内容进行更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57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薇薇律师、段优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